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移动床旁 DR)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67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10-2541NF030989

采 购 人: 北京水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风际都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ε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 DR)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671-XM001
- 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移动床旁 DR)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万元
-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对北京水利医院 1 台移动床旁 DR 设备进行维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 1 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免费下载。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3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3. 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10-2541NF030989
- 5.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水利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号

联系方式: 郭科长 010-88614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号

联系方式: 高岩 冯雪 刘丽 吴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岩 冯雪 刘丽 吴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电 话: 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 项目编号后 6 位)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 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u>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关于</u> 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22. 1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 不允许 C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1. 1	询问	联系方式: 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 gaoyan@zgcgroup.com.cn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 3		联系电话: 010-840492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u>号</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27	代理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上表中费率以差额	[累进方式计取, 向中标人收取,			
		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得出的代理费不足壹万元	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 2. 3.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 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 1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 14.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 15.3.2 封装: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项目编号和"在 (投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a) 投标文件正本;
 - b) 投标文件副本:
 - c)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文件电子版:
 - e)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递交);
- f)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5.3.3 密封袋应当完好。
 - 15.3.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提交至投标地点。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5.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 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 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 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 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 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u> 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对投标人认 证证书评价	6	最终服务商具备有效的 IS09001、IS013485、IS045001、IS0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具备 1 个有效认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6 分。					
2	类似业绩 18		最终服务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产品项目相关业绩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3	对维保要求 的响应程度	24	1. 投标人服务响应及承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的要求,得 24 分。 2. 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对本次维保 服务需求和 目的理解的 评价	1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 (1)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2分; (3)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7分; (4)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对投标人提 供的整体服 务方案进行 评价	1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4)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5)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0分。					
6	对投标人拟 投入项目团 队的评价	1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 (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7	配件供应情 况	2	最终供应商具备备件库,得2分,需提供备件库地址,联系电话、产权或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价格部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移动床旁 DR)

二、采购内容

品目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 备品牌	维保设备型 号	维保设备 数量(台/ 套)	维保设备预 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移动式 X 射线机	迈瑞	MobiEye700	1	10	北京水利医院移动 床旁 DR (移动式 X 射线机)维保服务等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时间: 自 2025年10月10日起1年。
- (2) 服务地点: 北京水利医院院内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技术要求

- ▲1、全保服务;投标报价中含所有故障备件(包括球管、探测器)更换费用、人工费用。
- ▲2、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95%(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顺延保修日期二天。
- 3、每年为设备提供≥4次维护保养服务。保养服务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科室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 4、具备 400 或 800 维修热线,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协助医院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制定维修方案。
- 5、保修设备发生故障,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30min,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8h。
 - 6、国内备件到货时间≤12h。
 - 7、提供所保设备的核心维修工单。



- 8、提供所保设备的保养内容及工单。
- 9、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制造商系统软硬件改版升级,不包含操作系统升级。
 - 10、每年提供设备维修报告。
- ▲11、若设备申请报废,维保合同执行至设备申请报废之日,相关费用按月份折算付款。
 - ▲12、维修服务工程师≥3人,均需通过原厂售后培训。
 - ▲13、工程师可以合法使用全部维修诊断软件。
- 14、验收要求: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如不能及时修好,中标人需要提供备用机。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经	(甲方)与	(乙方)双方协商,就	<u>项目</u> 一事,签署以下合同,
以资双	方共同遵守。			
合同双	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010-*	****** 传真:	010-****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 ******	
	受托方:		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010-*	****** 传真:	010-****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	
	开户行:			
	帐 号:			
	甲乙双方在本	合同项下所载各项	[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鉴于			
1. 1	根据有关法律规	见定,甲方对本合同	同约定的"	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在符合条
			项目"承担单位。	
1. 2	乙方符合甲方	的在公开招标文件	丰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领	第1.1条所述公开招标方式,在
	"	项目"中中标,成	为该项目的受托方。	
1.3	甲方最终确定で	L方作为"	项目"的承担单位。相应地,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1. 3. 1	甲方授权颁发的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	的补遗和修改;	
1. 3. 2	乙方递交的全套	会投标文件及可能的	的澄清文件 (视作乙方对甲方明	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1. 3. 3	甲方授权颁发的	为"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就有	 手关事宜达成一致意	意见, 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	同。
第二条	定义			
除	非另有约定,本	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氵	表述为准。
	"本项目"指			
7	本项目包括:		;	



- 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承担 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2.2 "合同执行期": 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招标任务的天数。
-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3.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内容:
- 3.1.1 维护直线加速器的良好运行,保障临床的治疗工作正常开展。
- 3.2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每半年服务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维保报告。

第四条 项目进度计划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 总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签订合同后,应甲方需求开展维保工作。

4.2 为了更好得完成本项目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加强沟通交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h		* /		/ F H		V —	١
Ь.	1	4L 10 101	总价款为丿	V 12: 111	元整('	Y 元)	, ,

5.2 支付方式:

每半年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当期服务报告以及当期应付款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6.1 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6.2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须在 XX 分钟内响应报修。如需现场处理,乙方工程师须 XX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
- 7.1.3 甲方指派相关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实施工作;
- 7.1.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 7.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物进行书面确认接收工作。
- 7.2 乙方责任
- 7.2.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标的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 交付甲方使用:
- 7.2.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 7.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 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 7.2.4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 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 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 7.2.5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交必要的项目文档。

第八条 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疫情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 10.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的金额,超过十日未能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所有已付的合同费用。
-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期限改进,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且有权收回所有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2.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电话: 010-传真: 010-传真: 0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 DR)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67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10-2541NF030989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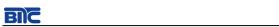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你,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了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了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	尼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等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复印件: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í: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	K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年月日



7、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注册日期					
	账号					
□大型 □中	□型 □小型	□微型				
近三年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他	也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大型 □中 近三年 资产总额(万元) 明的其他情况) 是真件(如需)。 章): □□	法定代表人姓名				



8、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山	比表中,投标报价应和《	·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	J总价相一致。	



9、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	_ 项目名构	K:	报价与	单位:人民巾:	兀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10、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5,均视				
	商已对之理解和「		高 南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久卦山				
			则作供应商已对之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1 示				
1,4///									
之。《应家标识》对是用品供应《子应录》。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撑资 料所在页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 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公司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类似业绩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

项目编	·	项	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概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1	、业绩的认定标	' 准及有效证明文	' C件要求见招标	文件第四章《	《评标标准》。	1
2	、投标人必须提	供能够证明上边	比业绩真实性的	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	是供盖
章扫描	苗件,须内容清晰	Í o				
3	、投标人须将提	供的有效证明标	材料按本表形式	及编号顺序运	进行编排。未提供	共有效
证明核	材料的业绩在评标	际时将不予认可。	0			
4	、凡造假或篡改	业绩的,其投标	示将被拒绝。采	购人有权对抗	是供的业绩文件边	生行抽
样查询	n,判定是否有遗	5假情况。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ī):				
日期:	年	月日				



1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 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exists	



15、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	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利性单位。		
口属于征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
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供服务),或者摄	是供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和	讨性单位注册商标	示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料	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
户 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	生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负责及
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	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
贵公司等问题, 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	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	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接收发票邮箱:	
接收发票手机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	